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日起特廣告刊賣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份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份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每行二角  
本報增舊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份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派潘復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劉新桂姚鏞楊其蔚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官桃程萬里馮應俞樸譚瑞燦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棠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羅寶實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棨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建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培檢察員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應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培楊繩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戴修培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廳廳長所長陶初發他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休職等語陶初發即先行休職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棨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簽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第一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遼撫已故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林繼陰給卹辦法請准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諾們罕格根多布棟策楞車敏勸導蒙衆有功地方擬請普封呼圖克圖名號以資鼓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教育次長胡汝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始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棟摺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一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二十三號二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上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爲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  
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一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換等詳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踰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允濟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係大陸銀行活期摺二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啟出版廣告

南郵帖啟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金石文字請予啟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覽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發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二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布告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佈告

廣告

司法部訓令合印

司法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恩灝違背誠篤信實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律師張恩灝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上海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十五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張恩灝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誠篤信實義務經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恩灝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張恩灝與瞿徐氏素不相識瞿徐氏因被陳月亭告訴訴訟取財案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由警署解送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律師律師張恩灝先於是日午後二時許未受當事人委任持空白訴狀赴上海地方檢察廳被告候審處尋找瞿徐氏該廳檢察長上前詰問據該律師聲稱係受委任撰狀須接見瞿徐氏簽字檢察長以其時瞿徐氏尚未解廳恐有枉告訴訟情弊命檢察官先後提訊該律師及瞿徐氏該律師述稱係受瞿徐氏丈夫瞿紹裘委任辦理此案故去找瞿徐氏簽字質之瞿徐氏則稱伊並未請律師家裏亦未請律師丈夫瞿紹裘已於陰曆十月十四日（即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早回川沙至今未歸

滬等語該廳檢察長爰以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被付懲戒律師張恩灝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空白訴狀至上海地方檢察廳找瞿徐氏簽字旣據瞿徐氏說明並未選任律師而瞿徐氏之夫瞿紹裘又據瞿徐氏述稱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十一月十四日回川沙未歸該律師辯稱係由瞿紹裘於十一月三十日委任辦理該案已難遽信案經本會囑託上海地方審判廳傳詢該律師據稱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由瞿徐氏本夫瞿紹裘與蔡炳春同來委任辦理接見縕狀事宜介紹人即爲蔡炳春公費係口頭說好四十元並交有委任契約一紙核與該廳訊據蔡炳春所述與周聚生瞿紹裘三人同往南陽橋張律師處張律師允接見做狀要二十塊錢等語介紹人數公費數額全不相符且該律師所呈委任契約其卅日之卅字係由廿一日之廿一字改寫顯屬事後添造難以憑信該律師旣未受人委任貿然以空白訴狀找人簽字並於原檢廳查詢時捏稱業受瞿紹裘委任顯屬背誠篤信實義務對於該廳有欺罔之行為本會審核情節認爲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戒之處分特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朱獻文

會員彭榮

會員林大文

會員王黼裳

會員施霖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書記官周寶初

農商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案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趙經之等八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五年六月）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畢 業	學 校	技 師	名 稱	科 目	給 證	年 月	現 任	職 務
趙經之	四一	山東壽光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	農業	農科	十五年二月	山東省立模範農業講習所所長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高振聲	二六	京兆宛平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五年一月				
黃恕厚	三三	湖南長沙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五年一月				
李崇典	四六	四川仁壽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	紡織科	十五年二月	天津造幣廠技士				
以上三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劉家駒		湖南	法國俄荷海軍工廠學校	工業	機械科	十五年三月	包寧鐵路總公司工程師				
曹守廉	三五	江蘇上海		工業		十五年六月	派嘉洋行繪圖主任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邢吉棟	二十五	山東禹城	山東礦業專門學校	礦業	採礦科	十五年六月	中俄合辦穆稜煤礦公司煤師				
郭忠	二八	吉林	日本秋田礦山專門學校	礦業	採礦科	十五年六月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八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 裝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契紙遺失作廢

敵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橋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總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爲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所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目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二號記名收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濟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出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諸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以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每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 目錄

##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期  
期通告

國務院銓敘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 廣告

# 通 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梁士詒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士詒遠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銓敘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步隨爲國務院銓敘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遠於七月二十一日就任銓敘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其	計
一	米			○噸							
二	穀			○噸							
三	麥			○噸							
四	高粱			○噸							
五	稻			○噸							
六				二百七十噸							
七				二百七十噸							
八				六百七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小 米	○噸	一百噸
雜糧	○噸	三百噸
紅煤	○噸	○噸
煙煤	四十噸	○噸
硬煤	○噸	○噸
末煤	九百六十噸	五噸
焦炭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零四十五噸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賣宅書契底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五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同上

鋪底一坐房十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鐵源亞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費敬山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漢臣

基地一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九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深亞

基地二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康萬氏

基地八分零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大四條二十二號中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葉榮印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大四條二十二號中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樊棣生

基地六分六釐五毫房十六間

內右四區大四條二十二號中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興三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四區大四條二十二號中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雲亭

基地一畝二十六間

內右五區鼓兒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成信

基地一段四畝五分三釐七毫

內右五區鼓兒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仲謙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白米斜街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永利

基地一分二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善堂

基地七分零九毫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吉斌

基地一畝五六分六釐一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北安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八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宋文志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同上
吳拱宸	同上	同上
楊榮成	鋪底一座房九間	鋪底權移轉登記
吳宅	永吉堂	同上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中國實業銀行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鄭省齡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官園二十二號
張洛農	基地七畝三分四釐九毫房八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明桂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雨三	基地三分一釐六毫房六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佟占發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三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雨泉	基地五分五釐六毫房十五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月德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盧錫貴	基地一分四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馮壽山	基地二分三釐三毫房六間	同上
敦厚堂闢	同上	同上
裕陞	基地一段四畝八分二釐	同上
金宜良	基地一段五分九毫房十五間	同上
金宜亭	同上	同上
韓常山	基地五分八釐九毫房十七間	同上
劉國川	同上	同上
劉國川	同上	同上
孫建泉	基地九釐九毫房五間	同上
孫建泉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七號及二條一號後尾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內右二區柳樹井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內右二區柳樹井甲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此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敝人有鋪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裱褙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擣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毓壽卿緊要聲明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濟賈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二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佈

爲通佈事本年一月一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獎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按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用因難對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要有額限於本報發售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

告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一日起每日常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每冊比過去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日起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陳翼宸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陳可潛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敘銓敘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保李紹庚歷在東省辦理外交成效久彰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李紹庚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將屆期滿應於期滿之日停止效力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敘次長官等由

呈悉孔昭焱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司長王文豹仍敘一等由

呈悉王文豹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悉孔昭焱准敘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全國於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進叙本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鄧邦道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轉報評事張超南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格瓦達克丹補充額設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策冷那特莫特升補教習蘇拉喇嘛托克托呼升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 大 告 布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日迄十五日「星期四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六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  
庭計五件

一 謝曲氏與謝康氏因請求交付養老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益三與朱毓林因請求清算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公茂興與胡厚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慈炎與許炳烈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維先與童翼周因租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八件

一 關慶頤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鈕綸穎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德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喜兄弟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庭就徐廷榮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鴻聲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張明開犯搶奪財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玉書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四件

一 楊世翁與楊世均因請求返還租穀及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左建興與于洛慈等因請求清償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文月與鄭茂祥因確認收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成湘與程成祺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沈和尚與結夥侵入沈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廣林犯奸助拐勒贖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伯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被告張茂生犯意圖販賣收藏嗎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亨慶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德標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慶善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索岐犯行使自己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三件

一陳鳳祥與孫勝珠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國綱與張發先因確認兼祧合法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笑山與夏月軒因確認買地有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官叔初與魏玉成等因確認瑩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王氏與志曾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復周與賀片香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懷鈞與陳鄧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第三三七四號

- 一田宜章等與厚道堂楊因請求伐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科成與沈成通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廢繼及分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英馬氏等與歸楊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柏雲等與張桂山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郭淳乾與郭三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夢魯與新民儲蓄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英烟公司與中俄烟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橋南柴房公行張德美等四十家與陳獻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添森與顧世鴻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孔憲基等與孔憲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星農與蔣吳氏因請求清償存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馨吾與莊慶堯因請求賃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尹氏與黃金生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璣與王鳳麟因確認山地及林木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四興和等與孫烈均因請求返還占有滋息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鳳鳳等與劉錫瑞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六件
- 一李士卿與李衍謀因請求償還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裕如等與韓榮經等因確認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玉山與沈雨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富春等與王厚民因請求償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童季通與大鈞製糖工廠無限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萬成與田芳滋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金彭仁犯強姦等罪俱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宗鑑等犯偽造貨幣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殿卿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俱聲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亮子二人以上共犯強姦均有姦淫行爲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仁福犯故意贓物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爽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廷秀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庭計七件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金彭仁犯強姦等罪俱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宗鑑等犯偽造貨幣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殿卿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俱聲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亮子二人以上共犯強姦均有姦淫行爲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仁福犯故意贓物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爽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廷秀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一 謝達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聚船等與馬悅恩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濟卿與戚寅階因請求交還鋪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公慶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波犯幫助搶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鸞雲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政麟犯殺眷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雲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聲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德知犯和姦本宗祖以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收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水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退思堂呂  
張允濟  
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一座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四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聲明

中國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將就結算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五日即夏曆月初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准時蒞臨並請於

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乃是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五號

印 儲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每頁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理添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知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風用固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主事顧之翰署主事胡統藻各進一級主事謝家駒進敘六等文第三級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二一〇九號

派張繼煦代理國立武昌大學校校長此令

派許璇代理國立農業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頤學榮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下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八號

新 聞 司 法 部 備 處 藥 長  
各 高 等 檢 察 院 保 審 長  
檢 察 官

特別監察官處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督遇囚要道在陶鎔其性質安慰其精神勤動以戒其偷隱惡以養其恥至若飲食之沐浴之調其寒溫安其寢處此日用毒常淺近易行之事使斤斤于此數端遂以爲能事已舉者已不足語于治獄之精勤並此而不顧或行之而不力獄政前途尚可問乎查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

方氣候給與必要。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第五十四條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于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自備第五十五條監房及他處所于極寒時得設暖房第六十條罹疾病者速加治療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許之第二十二條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規定大略相同其餘墳屑之件如床鋪枕席飲水份量之類爲法令所不及備載者尙望典守者因地制宜籌完備乃各監所人犯尙不免以寒暑之侵飢渴之害見告尤以近日變死之案層見迭出至可哀憫其在窮凶極惡畏罪自戕者無論矣此外即難保無因待遇不良或其他緣由而求生不得者嗣後遇有變死之案應即澈底根究務得確情切實核辦以重生命至若被押在所有罪無罪尚在未定之天世界文明諸邦莫不以純潔無疵之人相待更宜體查周至異于罪囚人生大端衣食與住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況斯民不幸在縲絏中縱使養生之具設備周詳精神苦痛已不可言倫復寒暑交侵繼以飢渴飢渴不已繼以侵凌人將不死于法而死于非法謂之上慢殘下誰曰不然共和肇造百度更新本部通飭改善各處監所不啻三令五申乃于人犯起居飲食諸大端尙未克悉臻完善者雖由大局未寧財政支绌而因有司不勤玩視民瘼所致者亦居大半興言及此洵可痛傷司法者必先有視民如傷之至意而後可以化頑民必先有哀矜勿毒之真心而後可以清庶獄本之先勞繼之無倦始以惻怛終以至誠獄政清明庶幾有望否則數衍塞責上下相蒙督責加嚴等于廢紙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已夫作善降之百姓作不善降之百殃治家然治國亦然頻年水旱刀兵同傷浩劫安知非此等愁怨不平之氣爲屬之階獄之良醫國家文野所係卽罪犯生死所關執事者作孽于斯造福亦于斯在自擇之而已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于治獄乎何有本總長德薄能鮮願與良有司共勉之令到仰轉飭所屬一體達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八月五日第三千七百五號

萬松林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六毫房三十四間半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四十七號及東廊下一號	同上
張汝增	基地四分三釐八毫房十四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五十三號	同上
陳廣穆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八號	一百廿九號
羅瀛生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花市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一百廿九號
張棟山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高立生	同上	內左四區東頤年胡同十七號	同上
李德志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崇實胡同十七號	同上
郭瑞興	同上	內右二區崇實胡同三十二號	同上
金王氏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炮局頭條六號	同上
趙鳴岐	基地八分二釐十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崇實胡同十七號	同上
李振邦	基地四分一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妙濟觀胡同九號	同上
龐萬強	基地六分零二毫房九間	外右一區崇實胡同九號	同上
沈慶辰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外右一區崇實胡同六號旁門	同上
高子衡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曾家胡同二號	同上
終占強	基地八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武恩佑	基地二分零一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八寶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巴愛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泰等	確地一段一畝七分一釐一毫	東鄰一分署單店村	同上
唐志昌	同上	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吳育光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五區儲子營五十五號	同上
蘇德山	基地八分一毫三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火藥局二條五號	同上
于玉凌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地八分一毫三毫房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祿等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七間	外右二區號垂聲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乃油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湖長榮等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九間半	外左三區上三條七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德餘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王敏生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三十間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草叢春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七間	內右二區松鶴巷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賈深	基地六分一釐二毫房十間	德勝河頭西後街路西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周少岩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十間	外右一區盛房二條九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室內務府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秦源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萬聚銀號	同上	內左四區西倉門甲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肅親王府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名揚	同上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九釐五毫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二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柳齡堂向	空地一段二畝二毫房十九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三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柳齡堂向	同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四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三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六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葉厚德堂	空地一畝五分九釐九毫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張星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葉厚德堂	基地三分〇八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大門巷	所有權移存登記
張星武	同上	內右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四十七號三百四十	所有權移存登記
葉厚德堂	同上	內右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四十八號	所有權移存登記
中一區賣羊子胡同七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未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亮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經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落轉交接暫訂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諸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  
彭啟

退思堂  
張允濟  
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原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始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魏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四  
塊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埠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皆增無已本局既此局用函推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賀良樸王露洪吳大業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汝魁蓄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節威將軍鄧本殷久歷戎行戰功迭著上年組織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  
聯軍保衛地方厥功甚偉此次北上方冀効力疆場虜功迅奏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交陸軍  
部從優議卽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立傳以示嘉念蓋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合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銓敘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一 刑殿成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福慶等犯強盜俱發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作鴻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世明犯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壩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文瑞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武清縣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 王悅海與劉江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景申與丁守臣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松筠與郝詒臣請求求取付保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可興與余鳳儀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可興與余鳳儀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繼堂等與謝牛樵因請求給付貨物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可興與余鳳儀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武秉慶與張殿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翰香等與李張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吉瑞等與狀竹坡等因確認契約權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慶昌與全煥如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純裕等與陸凌氏因請求交還股單及償還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余可興與余鳳儀因請求償還股單及償還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鄭兆秉與松岡弘之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萬氏等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李氏與江吉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紫羽與魯蘭譜因請求償還保證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大庭計七件

一 蔡淑霖與戴張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遼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諸善章等與劉曉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景憲與汪宗憲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清捷與張銀貴因確認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子官與黃陰芝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延貴與路廷文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輔忠等與康善甫等因請求履行合夥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大庭計二件

一 湖北廖仲衡等與廖秋臣等因確認修繕費用及管理祭田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董鴻氏等與李孟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印案

民大庭計一件

一 施某生和詳取財業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為我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大庭計一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碩李祿別爾潤肥赤谷門耳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告案

刑大庭計三件

一 趙恩志因李文英失竊衣物拒絕證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將就諸項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踰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謹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二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金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總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大理院布告

橋務局總裁楊景就職通告

橋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補昭榮因被訴犯侵佔公產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蘇王氏因告訴士氏傷害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蘇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江蘇朱錫冲與朱文君因確認嗣產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張丁氏與楊慶氏因監護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梁宗欽與梁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志滿氏與憲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牙新司基格利郭利與牙新司喀牙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馬子良與王蔭亭因請求取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廷選等圖書志滿等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謝達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萬人洪祝教唆盜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桂春因被訴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瓦爾壁奈瓦因租金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案

一浙江林洪福與張思源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

民國庭計一件

一江蘇江萬氏等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施昌與陳茂善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南戴淑雲與戴張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學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七日起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  
一星期内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胡李氏與胡廣五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撫順礦業會與恒輔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音與成鳳周因變賣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昌氏與劉振德因請求廢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坤等與王元炳等因確認唐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喜與西豐礦業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庭計八件

一楊秀峯犯搶人勒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格拉道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告白

僑務局總裁楊冕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冕爲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異運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仲賢爲僑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異運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期	路 別	京			綏 共	計
		米	油	煤		
高粱	○噸		○噸	○噸	○噸	
麥	○噸		○噸	○噸	○噸	
月 糧	○噸	○噸	三百八十噸	三百八十噸	○噸	
七 十	七十噸		二百五十噸	二百五十噸		
九 百	九百噸					

小 米	○噸	○噸	○噸	二百噸	七十噸
黑 糖					
紅 糖					
黑 炭	○噸	○噸	○噸	○噸	○噸
木 炭	○噸	○噸	○噸	○噸	○噸
硬 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 煤	一千六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焦 炭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 大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中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遺失單聲明

謹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遺失產聲明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二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  
情事茲遵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延玉全謹啟

### 契紙遺失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謹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茲有關稅會議徵章二〇六號

三一九號業已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陳福頤 葉煦同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八號

印 備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报

本報報價郵費一算機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還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鑑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銀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局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郵文

大總統為遵令議

公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江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泳免職另候任用王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派陳鑾爲編訂貨價委員會委員長賴發洛爲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悉王蔭泰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農商總長假

呈悉王蔭泰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

憲 稅務督辦蔡廷幹

為籌劃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在滬組織歸訂貨價委員會請簡派委員長副委員長暨陳明部處分派會辦會員由

呈悉陳鑾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審理王金榮等陳訴為案服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多倫喇嘛印務處歸併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並察哈爾左右翼各廟倉牧荒地畝及一切重要事務劃分管理權限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呈

大總統爲遼令議卹文

爲遼令議卹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已故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蔭急公紓難積勞病故呈請贈中將一案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大總統令林繼蔭著追贈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用彰勞勸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遼依海軍贍卹令暨給予令各草案詳加核擬已故海軍中將林繼蔭應准照中將因公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殯殮費八百元醫藥單據計開九百元按照上等官佐日額十元不得過三個月之規定尙在額給之內應准照給以示體恤而彰勞勸所有遼令擬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公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本師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綏祥呈稱於民國十二年考入北京平民大學預科肄業所呈證書經教育部批駁請予證明等情查該生朱綏祥確係本師步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畢業成績尙屬可嘉惟敝師步二十旅所設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一班係照舊制中學辦理其程度除武學外概與中學四年級相當所學功課附印證書後面可以稽考茲恐該生畢業升學有礙用特代爲證明資格除專函平民大學外相應函達貴部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到部查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綏祥本部無案可稽木便照准相應函復貴司令部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所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敬啟

張允濟資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延玉全謹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郵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認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九號

印製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經理費一津既收現淨利外均紙幣對  
值過有升損之時(如吉林等處)每按市價調  
現淨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銀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自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五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日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  
教育部批

廣告

一張寶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玉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子元犯私擅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氏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今根犯結夥二人以上侵入宅第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小峰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楊子瀛與劉勤等因請求懲遠店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長耀與陳紀三等因請求給付夥款涉訟不服吉秋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譚濟臣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成根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伯平犯偽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孝文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永來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占元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柳寧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國壽犯殺人未遂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欽鴻犯吸食鴉片烟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欽鴻因施三奴犯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烏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劉張氏與劉董氏等因敵銷婚約及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九日第三千七百九號

一慈溪山等與葛福領等因否認進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敬貞與周鍾麟等因請求給付產益及養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燕祥與韓源祥因確認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部以淹等與朱紹華等因確認墳地有招認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仁清等與周新保因確認祖墳祭掃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部分認可但不承認不服案

一丁復普與龔立大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沈又登與馬長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廉儒等與郭維垣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法列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增始給付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幹之與西洋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貨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祥泰號與張冀山等因請求代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佩龍與袁德全因請求交付船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順善與侯維城因請求賠償棉花虧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李榮興與義誠源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彥氏與蔣永孝因確認繼嗣成立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昌樟與廣泉水因確認會館所有權及反還樹木器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大寶與尤允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吉昌與胡成江因確認立契成立涉訟不服吉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江興與劉兆長因放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一李陸氏與陳林香因確認債額及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秀澄與程袁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  
肇祥昇阿

呈悉查上年四月間據周肇祥峯昇阿等以京兆直隸旅地王公代表名義設立辦公處請備案由部當以京兆直隸兩區旅地正與財政部會商未決批示應從緩辦在案嗣准直隸省長咨據直隸財政廳擬就直隸旅閣售租章程請查核等因復經咨商財政部尙未准覆至京兆旅產地畝業於上年十一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依據京兆尹呈擬清理旅產地畝章呈明准其試辦關於旅地售租及維持旅民生計事件自可直接秉承該管官廳辦理毋庸另設機關名目致滋紛擾該具呈人所請組織京直旅民生計會并將簡章備案各節未便照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批

原具呈平民大學 朝陽大學 華北大學 中國大學 民國大學  
呈悉據各該校所稱本年暑假內專門部預科新生已有考取或已報名待考忽令取消感受困難等語確係實在情形本年度姑准暫行照舊進行但自十六年度起務必遵照本部第一二六號訓令辦理此批

八月九日第三千七百九號

告

## 大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興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將就緒即將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歷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敬

## 張允濟產聲明

退思堂

張允濟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遺失另稅契紙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遺失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謹此申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僅僅  
印綱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十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為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同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佈訂如左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每錢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份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份二角五分  
第三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份一角五分

每四日至第七日每冊每份三角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  
七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稅務處會辦談國相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各司科幫辦一律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管處司現在請假派僉事陳彥彬暫行代理民治司第五科科長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許福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主事張宗直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齊德吉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傅林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主事詹鴻達詹之吉代理主事傅林均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三一四號

局令

派陳兆奎署主事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增培署主事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瑞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派熊正瑞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瑞

告白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於上年五月五日廢止並公布在案凡已經該會審查合格未領免試證書者已領免試證書未請領律師證書者送經通告限期領取而迄今未領者尚復不少爲此再行通告應自公布之日起特展限一個月迅即照章繳費到部領取該項證書如再逾期不領即將呈請原案註銷以資結束決不再展切勿遷延自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六安壽州吉安太原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仁虎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仁虎遵於八月八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國桓遵於八月九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第三千七百七十號

#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證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居酒 張允濟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處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紛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敵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遺失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遺失呈報另行稅契外倫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琰白

##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鋪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逸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斌 世琦 世璽白

●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烏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據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槐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顏景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林煥章爲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林瑞田鄭耀庚吳秉成晉授海軍少校林繼勳晉授海軍軍需少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榦會呈代理陝西安定縣知事郭文俊廢弛職務請

交付懲戒等語 郭文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江天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叙列三等孔昭鑫崔元舉王葆華高登璽均准叙列四等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

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獎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紹興縣警察所事務殷繁請改所爲局以資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學員武維洲等試驗畢業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江西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黃楚楠應准免去職務宋達邦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實習員郭貞梁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謹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等給福建廈門警察廳廳員陳壽榮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馬世澤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稽查員于沛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 京師內左四區警察署辦事員豐啓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 京師外左一區警察署辦事員郝景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 浙江甯波警察廳警佐鄭培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李應庭隊員劉竹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外海上警察廳分隊長戴仁忠李游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東海縣警佐黃鍇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六安縣麻埠警佐朱棟卿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西華縣警察所長申鏡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譚雲章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綏遠武川縣武裝警察隊隊長兼警察所所長蔡鳳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瑞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彙報民國十五年第一期第二期給郵死亡士兵郁芝桂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撥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榦  
呈請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俞様准敘三等陳官桃程萬里馮恩譚瑞燦均准敘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悉曹寶江准敘二等此令  
呈請敘參事官等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顧張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敘商標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嚴智怡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敘本院評事官等由

呈悉張超南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楊辰

呈請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行政研究會會長恩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號

茲派羅普路調鑒陳祥翰孫世杰吳鴻基爲秘書先行到部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費培傑粟培望熊紹鑒狄佐堯吳流斬思洵姚鑑戴錫章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張仁輔朱詩正應各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茲派吳忠本趙楨楊維新史鼐業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九七號

克孜爾婁次周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童閏着回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派方祖寶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三千七百十一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零號

令京內外各高等

法院  
檢察廳  
檢察長

近年以來各省法官呈部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者迭經本部先後指令緩議或改給獎章在案查法官為轉身官與文職截然兩途循資升轉另有專章見異思遷易滋流弊為此通令各廳處嗣後現任法官不論實缺候補一律不得請保以文職升用如有經地方行政長官保升者一俟奉令核准即免去法官現職其在此次通令以前保升者未奉分發之前暫准留任此外書記官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情形較異應准於資深人員中擇尤保升文職惟限於年終考績期內每年彙保一次每次各省書記官審檢兩方均不得逾三人監所職員及承審員各不得逾一人以示限制仰卽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八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思堂呂濟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遺失另稅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遺失呈報另行稅契外  
倫為失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琰白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第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八第八三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七十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三 零四 零五 零六 零七 零八 零九 零零

遺失單聲明作廢

鄙人諸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梁德慶啟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鋪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琦 世璡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鳥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改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農商部布告

告白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申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獎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佈之等語茲將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獎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特定章特此布告  
計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一) 紹予專利之製造品

品名	製品人	專利	部	分	專目	專利執	核	准	年	月	日
治氣自來火機	黃恢權	機之底部鋪設杜木與亂麻糞污泥等物及機側裝設空氣	五年	二二二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織布機	羨書珍	用長根連結四叉體與斜齒輪之發動裝置偏心壓縮輪與閘	五年	二二二	十四年十月六日						
火磨機	顧敬基	經繩右移動裝置及雜體之構造等四部分	五年	二二三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順流坡船	胡魁祿	全部	五年	二二四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草山草帽	馬桂臣	草山草帽漂練法	五年	二二五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粗龍頭軟鐵鑄	史翔熊	全部	五年	二二六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含鉛錫鐵處理法	羅鳴坦	全部	五年	二二七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彈壓四輪自轉車	周策勤	後輪兩側各設旁柱及小輪裝置	三年	二二八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 紹予褒狀之製造品											

八月十二日第三千七百十二號

品 名	複 品	人 數	複 狀	執 照 號	數	核 准 年 月 日
薯 鮑					一五二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人造絲					一五三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合股紡織機器					一五四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勝利開拿連珠串錦煙火					一五五	十四年九月三日
百齡機					一五六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喜肥力白色補丸消毒膏等藥品					一五六	十四年十月六日
漢誠機					一五七	十四年十月六日
勝利開拿連珠串錦煙火					一五八	十四年十月六日
薯色又名焦糖					一五九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速製涼風衛生醬油	陳飲和				一六〇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告白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爲適審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派王世榮爲賑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  
任賑務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十號

爲適審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王傳璧一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該員外特此通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及再試者一員

王傳璧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額表(民國十一年)

期	別	北	京	奉	東	綏	共	計
米	○噸							
麵	○噸							
二								

月

麥	○ 焰	○ 焰	○ 焰	○ 焰
高粱	○ 焰	○ 焰	○ 焰	○ 焰
小米	○ 焰	○ 焰	○ 焰	○ 焰
什糧	○ 焰	○ 焰	○ 焰	○ 焰
紅煤	○ 焰	○ 焰	○ 焰	○ 焰

煤				
硬煤	○ 焰	○ 焰	○ 焰	○ 焰
烟煤	○ 焰	○ 焰	○ 焰	○ 焰
末煤	○ 焰	○ 焰	○ 焰	○ 焰
木炭	一千〇三十五磅	○ 焰	○ 焰	○ 焰
焦炭	○ 焰	○ 焰	○ 焰	○ 焰

一千〇三十五磅

廣告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  
張允濟  
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失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另行稅契外  
倫舊契復出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瑛白

陳璋啓事

鄙人弟兄自前清光緒壬寅年分居以來凡屬個人作事均係各自爲謀久已斷絕聞問甲子冬鄙人自察哈爾交卸回京雖兼供各職然均屬閒曹得以閉門養疴不聞外事所有家族中以及遠近新舊親屬無論在籍在外有何等個人之行爲概與鄙人無干涉以近代人心不古變態無常多有習染自由成風而欺罔者用特先爲聲明庶免各界親友誤會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七第八三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一二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八 六一 六六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六 八七 九零

遺失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謹啟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鋪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璣白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烏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蔣雁行署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江天鑄兼任督辦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張耀錢承鍊汪祖澤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左權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趙振鴻爲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呼倫警察廳署員白玉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剿匪騎兵營營長才鴻猷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敘次長官等由

呈悉符定一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曾亮胡銘榮嚴家幹顧翊辰周緯吳忠本施肇蔣公權均准敘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敘僉事官等由

呈悉龔鑄黃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改派張耀等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吳源一員擬仍留任請照准

由

呈悉張耀等已有令明發吳源准其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敘秘書官等並請仍留王露洪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賀良樸廳准敘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均准敘列四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奏更

正

頒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蒙藏院呈核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請獎台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爲頭等台吉  
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公佈在案茲准蒙藏院函據該郡王函稱此案該旗原呈有  
并加鎮國公銜字樣此次送達公文漏未加入希函達國務院交印鑄局更正等因本院復查無異請交局更  
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太 平 貿 易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大 宛 農 工 銀 行 定 期 召 集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並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毫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選思堂呂

張允濟

資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一座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號息費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七第八三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未兩位數目爲零三爲二七爲四二爲五三爲六八爲七七爲八三爲九三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一二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八 六一 六六  
六七 七一 七六 八六 八七 九零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璇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本報零售價銀元價銀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八則

批示

教育部批第一五七號

廣告

命 令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僉事科長方元熙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主事汪原懋吳斯美始給以一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蔣作銘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王天木著賈去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職務專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百四四號

派王撫洲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百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號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張貼惠現給喪假兩月所有校長職務應派該校教務長江懋祐暫行代理此令  
派本部代理僉事吳家鎮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 一一九號

范鎧舒宏歐華清覃壽鑒李華均仍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秘書處辦事劉奇陳元春程環均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〇 一二一號

本部視學曹冕應准回視學室辦事此令

茲派署孝實代理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批 示

教育部批第二五七號

原具呈人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呈一件送議決案請核行由

據呈送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事屬切要關於中等學校畢業考試一節應即通行各省擬訂辦法呈候核定施行至專門學校畢業考試應俟本部訂定規程再行舉辦請政府通令各省區責成各師範學校協助推廣義務教育案亦屬可行應即通行酌辦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特設華僑學生各類案前已制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並通行各省區在案請教育部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案設立南洋華僑大學案具有見地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請政府速於西北邊疆要區實行與辦塑牧教育案推廣青海教育以期開化民智案不無可採應俟時局平靖實地調查後規畫進行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案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編爲中國動植物圖誌以促進科學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案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列入醫學規程案不爲無見應留備參考否認教育部請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應無庸議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事關變更成案萬難照准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事關國際協定應仍俟妥訂辦法後再行核定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

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八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省不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楊梯謹啟

●張允濟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璇啟

## 秦子實啓事

鄙人前在華陸商行經手由李國普同陳瑞亭于瑞臣王運鴻等介紹朱景春張家樾范琛曲憲臣王明甫等存款又由蔣沛山介紹房壽山存款早由各存款人會同介紹人另單提回兩清但尚有遺款未能全退業經多年作廢誠恐無知者拾作撞詐特再聲明以免被騙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照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高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首一月至第三日每冊售價四角

第八月至十五日每冊售價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售價二角

（首一月至第三日每冊售價一角五分

第八月至十五日每冊售價一角

命令  
大總統令  
目錄  
廣告

勅命 合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七月中旬直隸獻縣等處狂風雨雹堤防潰決田廬淹没人畜漂流被災達二十餘縣災區及六百餘里該省長官電請撥帑賑濟覽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災黎失所用副軫念民艱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胡桂高薩君豫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

顧維鈞

皇會核新疆省屬請於吉木乃地分設置縣佐並在未成立之先援例先設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

悉悉准如所擬辦理印由該部轉行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內國公債局總理

呈悉派員監視陳世第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

呈請免本部局長俞次平科長陳典瑞等本職

呈悉均著允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

呈

呈請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副新桂姚鍾楊其蔚均准敘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稅務處會辦該國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第一百八十號 令賑務會辦王世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政 府 公 布 命 令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一月至三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羅文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羅文榦

樂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榜謹

敬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元百元票五種並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  
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餘已另函通知外  
特再通告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李兆符聲明

茲遺失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乙種二〇九號徵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黎汝璣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閉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本局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角紙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總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銀票銅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費註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規則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廣告

◎ 命 令

內務部令第七八號

主事齊鴻達詹之吉均敘六等二級等代理主事傅林贊支七等四級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二號

侯楨提升辦事員仍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三號

派陳宗賢充中央防疫處第一科科長黃子方充中央防疫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四號

胡淮森提升辦事員仍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五號

派僉事方琳充文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治

交通部令第一八號  
秘書賀良樸現一呈准敘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現經呈准敘列四等賀良樸應給第二級俸王露洪應給第三級俸吳大業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規則

##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 一 為暫行保管故宮博物院起見設故宮博物院保管委員會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國務院聘任管理本會事務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幹事二十四人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
- 一 前項幹事除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外其餘各員由委員長得委員會之同意選選充任
- 一 保管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 一 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名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隔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朝帖攷出版廣告

南朝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據報徵價郵費一律概收五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減去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浮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啟

本報每冊銀元價漫錢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三十日以後每冊銀元價漫錢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公文  
目錄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者神喬達會鄭會

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  
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  
能懇請特褒獎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著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

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績賞呈鑒文(附單)

爲着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鑑事經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一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喬逢會鄭曾傳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五第六等款耿源兆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胡木森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葉紹泰陸維坤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沈國璠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鄧其相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童林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郎傳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彭清桂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陶氏高余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閻王氏范賈氏汪胡氏吳戴氏富魏氏林李氏劉王氏陳蕭氏李卡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鄭童氏趙王氏張歐陽氏王翟氏袁顧氏吳王氏謝黃氏張朱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等款牛赫氏合於第三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繪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示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耿源兆童林氏等男女七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繪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繪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示

計開

一現存喬逢會年七十七歲甘肅甯縣人幼失怙事母盡孝色笑承歡奉養周至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孝

友一堂人言無間清光緒間本籍旱災捐麥百餘石助賑又修補南區政平各處道路橋梁提倡教育生平修德行仁鄉里欽仰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對於鄉鄰老而貧者則憐卽之孤寡者則矜全之現存鄭會傳年七十六歲安徽秋浦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均能先意承志得其歡心父患瘋疾延醫調藥躬親侍奉不辭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友愛胞弟躬自教讀授室良田華屋給與弟一聚處始終怡怡清宣統初年本縣修志躬任纂修兩載告成民國二年荒災十年旱災倡辦賑務邑人實受其惠生平敦品勵學教授鄉里成就甚衆且籌建宗祠纂修族譜敦宗睦族人望攸歸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摺紳字樣匾額

一已故耿源兆江蘇沐陽縣人父棄病廄母亦悲憤成疾奉侍湯藥所夕侍側衣不解帶友愛胞妹教養成立爲之擇配清光緒乙已在本籍創辦高初兩等學堂爲全縣倡歷任保衛團正副董事不辭勞瘁地方以安對於伯叔兄弟和樂謙讓敦睦可風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已故胡木森安徽桐城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克盡子職父及繼母病親侍湯藥先曾滌汚浣垢事必躬

喪葬如禮前清洪楊亂後倡議募集款項貸之貧民光緒間本縣水災請發倉粟平難以濟民食生平敦品勸學授徒鄉里從游者衆鄰里中之貧難自給者不時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葉紹萎年六十九歲浙江麗水縣人性純孝事親謹父母病呻吟侍側湯藥先曾滌汚浣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喪葬盡禮親愛胞弟友于之情至老彌篤民國以來捐修新耘亭萬福同福等橋躬

親監視勞瘁不辭

一已故陸維坤浙江嘉善縣人幼遭洪楊之亂爲賊所掠恩親不置事定逃歸奉養老親克盡子職父母病弱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友愛胞弟始終怡怡在本鄉辦理同善會育學堂創辦輔善堂規畫

通 告

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奉  
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就任陸軍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 期		路 别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年	月	高粱	麥	麵	米	高粱	麥	麵	米	高粱	麥	麵	米	高粱	麥	米
什糧	小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〇九噸	一百〇九噸	一百〇九噸	一百〇九噸	一百〇九噸	一百〇九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三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三十噸	二百七十噸	二百七十噸	二百七十噸	二百七十噸	五百七十九噸	五百七十九噸	五百七十九噸	五百七十九噸	五百七十九噸	五百七十九噸	

十

紅燒	○鹽	○鹽	○鹽	○鹽
糖	四百三十九克	六十五克	○克	四百九十九克
味精	○克	○克	二十克	二十克
香料	七百三十九克	○克	○克	七百三十九克
香油	四十克	○鹽	○鹽	一千二百八十五克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謹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謹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連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五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  
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啟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  
一扣向存在劉謹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  
各界請勿收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值。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以此局用函題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改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程樹德李槃辛漢金保康金泰王雙岐呂式斌劉泗英田荆華周宗澤吳道南詹宗邦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鄭懋祺陸清翰耿昌績馮毅琦李嘉恒黃中爲法制局參事汪郁年葉秉衡龔湘楊宗翰王家楨章朝佐爲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核定江蘇南通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繪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稟案核給熱河建平縣知事杜秉綸等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悉勞之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一張丕烈與晉源川錢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允華與洋海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繼朋與張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郎全林犯偽造假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發財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般會朋等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玉德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尚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不不服浙江鄧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尼果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廣才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殿保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榮富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蠻松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殿禮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鍾申甫與戴伯璣因追債要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音等與李玉澤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程立垣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岩福犯路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褚長魁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錦臣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寬甸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二洪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二柱等犯傷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承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培等犯侵人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本清犯侵人有人第宅盜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金發等犯行使僞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徐延年與徐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春青與王樂等因確認典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香港莫與匯昌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慶氏與余鴻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永慶與魏紹康等因請求給付欠租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李氏與周敬美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國璽與田寶成等因地動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哲明與史劉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謝晉三與乾泰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吉米特利依阿尼西莫夫等與牙闊夫列瓦因確認房地產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趙氏與王鴻助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吉廷與顏敬業等因請求回贖鋪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瑪麗亞亞歷克瓦德布魯耶哥與水鐵夫因請求拍賣抵押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德奎等與畢子修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繼光與夏桂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華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經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充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一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邁梯雷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  
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啟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  
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道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  
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京畿衛戍醫院聲明

本院書記長杜硯田本日將衛戍總司令部發給乙種圓形藍地金字二四六微章一枚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錢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暫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趙培龍與趙陳氏因請求撥付養贍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丁福成與同昌銀號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福成與通長營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木氏與黃嘉慶因請求賠償定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修氏與松江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書貴與楊騰峰因請求返還木排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乃鼎等與高永椿因請求養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繼湯與李才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作本星期內民用共計二十七件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宋喜與山豐儲蓄會因執行會議涉訟請救助案

一京師宋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恢復莊頭涉訟請救助案

一李誠三犯殺人等罪俱服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段廷桂等因祝漢臣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張佐原犯捕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西陶巨源等與念祖因確認樹株共有權涉訟遲誤伸長浦正期限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巴利木公司喀牙森木公司與坡刀鄂伯拉人司吉因違約涉訟請伸長浦正期限案

一山東韓萬寶徐一峯因請求撫還錢款涉訟請伸長浦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直隸吳士鈞與李繼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呂公義等因扣押並抗告案

一 吉林悅善等與福遠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刑一庭 天昭與曾傳氏因殺繼母請求返還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雜國棟因殺人致死致人死罪不應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鳳阿人犯殺人俱發無不服江蘇省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三庭計五件

刑四庭計四件

一 胡兆柱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趙廷良犯教唆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成決提起抗告案

一 范祥鑑等四人告訴韓啟運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成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沛源因李錦聲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五庭計二件

一 京師津國璋與田育成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江蘇朱子山與徐乾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王繼泰與朱國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馬星海與周子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伸長補正期服案

一 直隸邵仁甫與乾元花店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鑄等因確認房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瑞昌

交通部通

爲通告事據信陽州烏衣古北口五河合肥蘭封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  
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孫潤宇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潤宇遂  
於八月十八日就任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名路運京糧袋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日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高粱	麥	米	○頭	三百六十頭	○頭	三百六十頭	計
麥	○頭	稻	○頭	八十頭	○頭	八十頭	
麥	○頭	四百頭	三十頭	四百三十頭	三十頭	四百三十頭	
麥	○頭	三十頭	三十頭	一千頭	三十頭	一千頭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八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煤	褐煤	煙煤	紅煤	無煙
未煤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燒炭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五百八十噸

廣 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啟當事人趙核候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  
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  
各界幸勿收存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爲通告事案茲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  
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  
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  
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因匾額章胡同七號因業主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票外爲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之公債票者務於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七年之公債票者務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三次通告

爲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者務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司員照辦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頁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頁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頁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頁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格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頁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宗昌爲義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宗昌晉授陸軍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學良爲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學良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蔣玉漢爲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玉漢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敬爲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王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王獻燦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陳其殷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悉徵選法制局局長官等由

各司局長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攷試及格資之魁擬請准予改分湖北任用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新理財政廳科長湛崇昇積勞病故照章核擬遺族卹金請訓示由

呈悉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川邊鑪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  
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秘書劉新桂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新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崇廣

告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為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原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  
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想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  
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  
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 通 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律師郭衛謹啟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  
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  
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  
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充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爲特登郵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山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濡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免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報差轉者亦須於次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陸行知該省經理員達兩外特此廣  
告

日起每冊收銀元價值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陸行知該省經理員達兩外特此廣  
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冊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公文  
呈

平政院長汪文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  
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  
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文（附裁決  
書）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司  
通告（續）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僧本治訴爲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內務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指

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本治

年四十九歲京兆宛平縣人吉慶寺住持住西直門外西園永盛切鋪

代理人

夏鑑

浙江人北京律師住宣武門內翠花街十五號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內務部之處分維持之

舉實

據原告告者當西直門外二道溝吉慶寺住持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由同寺僧人太魁法內務部控訴該原告不言清楚有口舌廟產辨識始女吸食種片情事並謂行京兆尹查辦施綱等縣知事查覈奏確將該原告等時資格數語原告不服先後訴願於京兆尹公署及內務部均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遂於陳訴時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內務部提出答辯書檢送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原告陳訴要旨一、會所處分之大辛莊地及質與實際不地均係自道私產與廟產無涉並無侵佔之可言

至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寺廟財產係僅指公產而非指僧道私人買賣之產內務部決定書泛指住持寺廟之產業屬於寺廟自身者實屬依本謬誤又查吸食鴉片及姦非各項本屬刑事範圍應靜候法院之處斷法庭既未認僧有吸煙姦非之情罪原處分官署何能變更法庭之處斷而坐臆斷以撤消僧之住持僧萬難甘服

被原告所指要旨寺廟之性質原與社團法人爲近故寺廟財產無論出於佈施或自購其所有權均屬寺廟之自身該僧既自認出典大辛莊之地四十畝並賣給張際平之地十六畝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違反又謂均爲該僧名義自置自行典賣與廟產何涉不知僧道原無帶俗家私產入廟之理且或募捐或由僧道經手添附於寺廟者皆與寺廟自行購賣無異而非募捐或經營之僧道所為所謂用其名義爲屬於管理之義務者也且查管理寺廟條例規定寺廟財產而無公私之分立法本意原以杜絕僧道及其他之侵佔今以用其名義指爲私產試問充當住持而於寺廟外別有私產非侵佔而何至吸食鴉片及姦非各節雖屬刑事範圍但係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九條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之意義自己包括此類事件而言凡各寺廟僧道或住持有違反教規者本部掌司宗教行政得准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實爲本部之特權且純係行政處分不能與司法併爲一談該僧猶不知悛悔最足以反證其虛偽狡猾者

## 理由

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載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二十條載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名等語本案原告既已自認出典大辛莊廟地四十畝並賣給張際平廟地十六畝是已違背管理之義務被原告署將該原告之住持撤退即係根據前項條例辦理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至關於該原告吸食鴉片及姦非各節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內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評事徐承錦

評事孟錫廷

書記官王嗣員

印



文仲達  
李勳

白宗詒  
白宗詒

曾德誠  
曾德誠

尹德昌  
尹德昌

于爾增  
于爾增

孟祥林  
孟祥林

龔文濁  
龔文濁

京師營務處  
京師營務處

裴文潤  
裴文潤

樊文潤  
樊文潤

張建甫  
張建甫

朱介居  
朱介居

毛蔚如  
毛蔚如

張維度  
張維度

孟相軒  
孟相軒

伊泉安  
伊泉安

熊正清  
熊正清

趙長林  
趙長林

李懸父  
李懸父

陳淑城  
陳淑城

天成信  
天成信

基地六分〇六毫房十九間

基地六分二釐八毫房十四間

同上

基地一分八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二分三釐六毫房三間

同上

空地一分九釐

同上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三間

同上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十毫間

同上

基地四分五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基地四分五釐四毫房二十間

同上

基地三分二釐六毫房十間

同上

基地一段三分八毫二毫

中一區綏順後胡同十五號

內右二區都城廟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內左四區東四大街三百二十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同上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同上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同上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二十號

同上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十九號

同上

外右二區棉花胡同二條八號

同上

內右四區大後倉胡同十八號

同上

外右四區張林大院前街三十九號門牌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華業公司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鴻梯閣啟

用現在我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連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五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日本白啓事

據人稱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烟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發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內國公債局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收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繳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  
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  
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為廢不再支付  
為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俊侯謹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道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每行兩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冊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冊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航空署督辦張厚瑞就職日期通告

參謀次長楊鍾南就職日期通告

憲政司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南貴州兩省本年春間旱魃肆虐赤地千里入夏以來霪雨連綿田廬溼沒流亡載道慘不忍聞迭據各該省長官電請籌款賑恤閱之不勝憫惻著財政部各撥帑銀貳萬元匯交各該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韓麟春爲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棟爲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十珍爲珍威將軍此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田鍾麟爲勤威將軍此令

文相兼領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鴻烈爲威成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韓麟春譚慶林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王鶴于珍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令

魏益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任命凌必達爲陸軍部參事王冠英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林震青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均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松齡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陳景琳爲海軍少校翁炳貞何傳熊李承曾王可華爲海軍輪機少校司徒傅權爲海軍造械少監郭錫汾葉在懷杜衍庸余建復爲海軍造艦少監張起恒陸瀛爲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代理沁陽縣知事王樹清累被控訴查明有據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王樹清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清丈委員牛玉麟高蘿杰違背職務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等語牛玉麟高蘿杰著即停職四箇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鹽山縣知事曾治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長清縣知事項葆楨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陽山縣知事周鴻誥違背職  
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周鴻誥著即褫  
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教育部視學齊宗頤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三箇月之處分等語齊宗頤著卽停職三箇月交教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山東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蒙藏院請分別獎叙杜爾伯特旗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呈悉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將法官錢謙等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覽示出

呈悉錢謙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葉衍蕃張舜寶清瑞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法官劉希烈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呈請鑒示由呈悉劉希烈張履謙干建書彭則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寶璽汪鳳墀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司法官王廷一等以簡任薦任職升用呈請鑒示由

呈悉王廷一俞乃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余文華王元超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修等以薦任職升用分別核擬呈鑒由呈悉何修准以薦任職升用華耀垣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敘司長官等由

呈悉葉景莘准敘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贊補授海軍官佐鑄單呈鑒由

呈悉陳景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敘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官等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仍敘一等邱廷舉王錫九均准敘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濬等

呈蒙頒特款賑濟贛省災黎恭呈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 告

告

爲通告事據筠門嶺荆紫閣會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厚琬爲航空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號令遲於八月二十一日就任航空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參謀次長楊毓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毓珣爲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號令遲於本月二十日就任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告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運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類額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十五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原本白啓事

鄙人關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徵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衡謹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店中華戀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投票一張計投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餘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廷福堂新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暫擱請啟  
運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  
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王嘉丞啓事

財政部內國公債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  
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  
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  
五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按照定價八折外者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  
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值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續)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廣告

精詳成績卓著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國璠年七十一歲浙江麗水縣人孝事父母出告反面養志無違父母病湯藥先嘗父母歿哀慟盡禮祭兄友弟一堂雍睦至老無異持躬端謹操守清廉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全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鄒其相年六十五歲浙江嵊縣人熱心公益民國辛酉壬戌本縣各鄉迭遭水災慨捐款項米糧並募集化金散給災戶生平教品勵學一鄉欽仰纂修宗譜身任其勞族人喜生貧病將範代備醫藥得慶更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二已故童林氏浙江雲和縣人童望功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親侍湯藥毫無怨容清宣統初建築東鄉虹橋茶夏施茶湯修復瓜子橋修理金村等處石路勸夫勤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遇災而不能存活及貧病無以謀生者解囊慨助二十九歲夫故沒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幘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郎傳氏年六十歲鑲黃旗滿洲人郎榮泉之妻孝事慈姑克盡婦職恭順勤謹務博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宣統元年捐助教育經費一千元治家勤儉井臼躬親教子有方嚴于督課鄰里之貧無以

卒歲死無以成殮者慨然施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壺煦昭宣字樣匾額

一已故彭清桂江蘇吳縣人彭聰縣之次女幼失恃事父孝謹起居飲食躬親奉侍父病湯藥先嘗寢食幾廢恭事胞兄友于情篤嫂沒遺有子女代為撫育躬自訓導清光緒丁未創辦新智女學堂自任教授以為女學先導

一現存劉陶氏年七十歲江蘇無錫縣人劉竺保之妻孝事翁姑及翁姑克盡婦道恭謹始終如一民國以來豫災急賑首倡捐輸天津水災復捐鉅款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現存高余氏年四十八歲江蘇江甯縣人高振鏞之繼妻孝事翁姑人後間言翁姑病食侍湯藥寢食幾廢翁姑歿哀慟盡禮上上江浙戰事出資一千元收容避亂之人存活甚衆撫育前妻子女教養兼施愛若己  
出

以上二人該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一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閻王氏年九十四歲河南南召縣人閻景福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奉養周至人無間言治家勤儉井臼躬親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鄰里之貧困無力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量爲周濟人感德之一現存范賈氏年八十八歲江蘇如皋縣人范領性之妻孝事孀姑服勞奉養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沒哀慟盡禮相夫勤儉并白躬操教子慕義方卓著宗族姻親之貧乏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汪胡氏年八十歲安徽休寧縣人汪錫誥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事夫敬

戒勤儉持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鄉鄰戚族之不能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解囊慨助無吝色

一現存吳戴氏年八十歲江西臨川縣人吳文深之妻夫侍翁姑先意承志飲食甘旨必潔必豐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勤儉持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盡力佽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富魏氏年七十四歲奉天開源縣人富文卿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年老多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勤儉持家躬自操作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族鄰中之孤獨窮困者給以衣食俾得存活

一現存林李氏年七十歲湖北漢川縣人林芳進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翁姑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勤儉

持家躬自操作義方教子俾克成立鄉里中之窮而無告及殘廢不能謀生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劉王氏年六十歲山西隰縣人劉洛五之妻事姑盡孝婦道無虧姑病湯藥親調污穢親浣及遭大故往來喪葬盡禮盡哀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人之孤苦無依者則收養之鄉里之無力求學者則佽助之

一現存陳壽氏年六十歲湖北安陸縣人陳作珩之繼母孝謹事姑曲意承奉姑病足不良於行抑搔扶持不能離左右姑歿喪葬盡禮經理家政內助稱賢教養前室之子不異所生俾克成立親族貧乏不能存孤寡無可依倚者給以贍養使無凍餒

一已故李本氏江蘇高郵縣人李士元之妻事姑盡孝能得歡心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政井井有一條幅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婚葬無力者竭力周濟卒以爲常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童氏年六十歲江蘇常熟縣人鄭君錫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教養孤子勞愛不偏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趙王氏年六十歲陝西南鄭縣人趙秉均之妻孝事翁姑奉養周至能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謹爲調護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勸夫力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張歐陽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彭澤縣人張策勦之妻孝事阿翁克盡禮翁病湯藥飲食躬親奉侍翁

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助夫成名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王翟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王金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禮道姑年老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理家克勤克儉義方教子勞愛無偏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現存袁顧氏年五十三歲江蘇高郵縣人袁果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事必躬親勤謹相夫賢稱內助教養孤子勞愛無偏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吳王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甯縣人吳家琛之妻孝事祖姑奉侍維謹能得歡心祖姑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及遭大故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家境清貧恒藉鍼黹所入以供日用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謝黃氏年七十六歲安徽蕪湖縣人謝廷傑之妻事姑以孝務博歡心家境清貧恒藉紡績以供甘旨姑歿哀慟盡禮治家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有方嚴慈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張朱氏安徽蕪湖縣人張惟增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以晚年喪子哀慟致疾氏以婦代子職湯藥飲食奉養周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持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歿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牛郝氏年五十四歲安徽涇陽縣人牛師範之妻在本籍創辦公益事業用款二千元以上戚族鄰里之孤獨無依殘廢不能謀生家貧不能完娶者竭力佽助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興旺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連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五元百元票五種茲擇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  
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  
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  
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  
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衡謹啟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部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一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巡視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王嘉永啓事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請項期利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遺失徽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高級副官郭際昌因公外出失去甲種第一五八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每價銀費一株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折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埠此處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

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知

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份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份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二角半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二角

萬四日至七日每份三角  
八日至十五日每份二角半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則

交通部令

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王黻煌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內務部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七八八八九九一號

本部次長江天鑑現經奉  
令准敍一等應給第一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秘書陳承修周宗澤現經呈准敍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劉鍾秀敍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孔昭鑫崔元舉  
敍列四等應均給第三級俸王葆華高登慶敍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甘

派張澤森李保亮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主事黃運樞調補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張迴瀾趙鶴齡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三一九四九五九六號

趙季昌提升辦事員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僉事張澤森分衛生司辦事李保亮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技士黃運樞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上事張迴瀾分文書科辦事趙鶴齡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七號

技士黃運福敘六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署內政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幣次長常現經呈敘列一等應即照第一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淵

聯合  
通 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祺誠武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祺誠武遵於八月二十三日繼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王載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載煌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载煌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糧		煤		米		油		京		本		東		鐵		京		津		綏		冀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高粱	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百九十一噸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小 米 雜 糧 紅 媒 雜 糧 硬 媒 木 媒 焦 炭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六十噸 二千零七十五噸

#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雲啟



內閣公債局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  
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  
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  
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還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更正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商震爲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萬克明署四川教育廳廳長黃自芳署河南教育廳廳長范鴻泰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郁華張康培麥鼎華徐煥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李請將省會警察廳督正沈得有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鵠馨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志新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葉俊胡寶麟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萬培淦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梁正言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推事王虞耕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芝芳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黎培元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高華霖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谷正寅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成瑛署吉林濱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鄧天錫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宗孔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庭長胡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祝文耀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蔣宗述署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朱道年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林

祥熊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賡堯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建書  
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戴光國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准晉給福建警務處科長施侃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暨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請以何明珖護理四川茂縣龍木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黑龍江省長齊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員缺分別任免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文凱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梁溥霖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核直隸新樂縣民國十三年分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准豁除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民國十四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敘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夏仁虎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節威將軍鄧本殷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鉞

呈報派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陸澄宙代理總檢察廳檢察官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號

沈銘調署駐順撫臘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周詩祁調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樓光來懇請辭職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

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號

駐阿拉木圖領事改派薩拉春代理此令

陳海超現在出差派饒衍馨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三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饒衍馨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呂錦澤代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黃丕傑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蔣肇森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陸俊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郁仲文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待命二等秘書官張國輝待命領事朱紹陽待命三等秘書官唐悅良均停止待命此令

幫辦秘書何傑才著開去職務此令  
派丁振武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政 府 公 嘉 命 令 更 正

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外 交 部 令 第 一 百 七 十 四 號

派 音 德 善 充 動 辦 秘 書 此 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更 正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寶保葆字之謙合正更正

樂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運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十五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鈉新股票外為特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王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紳私賣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恒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連續提出外照名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項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本號日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一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恒利號 潘文質 啟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即至三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存單。特此聲明。馮敬宣啟  
此呈報警廳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兩間一并授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甚災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房一所座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號計瓦屋三間已稅紅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為  
此呈報警廳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灰瓦房九間土房兩間一并授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  
事，倘有甚災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大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  
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額承除行知該省經理處送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深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第四至第五日每行三角

第六至第七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八至第九日每行二角

第十至第十一日每行一角五分

大報零售每份銀元價值銀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枚發此通佈

日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通告

海軍次長謝葆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確定中等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及升學資格起見舉行特別試驗

第二條 特別試驗分下列二項

一 在教育部舉行者

二 在各省區舉行者

第三條 特別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在京由教育總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在各省區由部委託行政長官或教育廳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廳員組織之

第五條 特別試驗之科目分下列六門

甲 國文

乙 外國文

丙 數學

丁 歷史地理

戊 物理化學

第六條 特別試驗之程度分三種

一、高中畢業程度

二、四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三、三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第七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會議制行之

第八條 試驗及格者均由教育部給予特別試驗及格證書認爲有升學資格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次長謝葆璋就職日期通告

為補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頒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任署海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期	漢京				大				其	計
	運	米	麥	麵	運	米	麥	麵		
雜糧					○噸		○噸		○噸	
小米	○噸				○噸		○噸		○噸	
高粱	○噸				○噸		○噸		○噸	
麥		○噸			○噸		○噸		○噸	
麵		○噸								
計										

六  
告

煤  
礦業

鐵路  
未經

鐵道  
通

# 告廣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業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理公司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充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請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連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票外爲特登報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 王盡永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偷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  
不明官押私賣等等糾葛情事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齋於清光緒年間曾在蟹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爲憑除潘姓  
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尙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  
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立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  
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  
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蟹利號 潘文質同啟

##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697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部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洪梯宣啟

敬啟者燈等承乏市政才輸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逮紓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

歷年款絀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廩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其爲難可以想見燈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爲幸

吳文平

何炳輝

惠

## 啟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貼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郵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每份銀元價值減半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百零三日每份銀元價值減半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份銀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份銀行一角五分

60  
60  
60  
60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鈞 奉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王廷弼懇請辭職王廷弼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調任覺積齡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德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鈞呈請任命余文華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全江浙蘇

據平政院呈審理人民錢紹南等上級批覆不服江西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依法裁決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無子據更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給京師總理督辦事公署處正會長孫學仕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由茲特發為嘉獎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悉

據浙紳劉鴻生捐助鉅資熱心興學照章專案呈請明令嘉獎以昭激勸由

署名劉鴻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總行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璣

呈報職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請鑒由

呈悉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察哈爾都統逕行更換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改獨石口台站管理處爲分處均  
與例案不符業由院咨行該都統仍照舊章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十八號 合參謀次長楊

呈送就職日期由

呈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

陸軍總長蔣

大總統令第二百十八號 合參謀次長楊

呈送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

陸軍總長蔣

告白

太平公司

本公司現發行新鈔票及銀圓票，並發行外債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處於各處，並開設銀行，並有存戶及匯款，及匯出外債，本公司總公司  
在天津，本公司為各處之商戶，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本公司現發行新鈔票。

啟者本公司發行的券，由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確。望在美鈔公司訂閱之券，已即退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發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所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慶縣新昌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外，新股票外，為特此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王嘉永事件

巡按者茲係某家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四牌六號房產一所，偷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  
不明，官署私議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大德公司

巡按者潘文質，系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  
陸續提出外，照舊存取，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餘款潘文質，稱於本年歲屬一月十二日，在前門車站  
將存據上紙，全部剪去，以假充真，到處聲稱，欲求登報，公報公明，有廣請求更立存據等訛，如有其他關係  
自守，如銀一千一百七十兩，本號自知，潘姓交律司報，無論何項，均以此標，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  
接期付清，永無失期，特此聲明。

恒利號 潘文質同立

郵報  
布子向

茲遺失大洋保商銀行兌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有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鄙人舊在京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濟梯霞啟

啟事

吳文  
李培  
惠

敬啟者現等承乏市長才幹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臣不逮經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額屢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篤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厲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人其爲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爲幸

印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改稱南郵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合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局政府公報發行課誣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櫛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據准每月薪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送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錄隨報附送以經閱戶還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取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請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一十八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北 京 公 报

本報報價每費一章廢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據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頁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頁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頁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頁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三十日以後每頁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頁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布告

人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大英縣一審各庭自五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開庭又茲將案件如左

一、本院係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物訟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張氏等盜盜車輛及財物案於同級審判廳就一三犯結審三天以上并處石却銀鑄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慶及大慶沙烏開大司馬因請水船價損害沙溪不服東省特別監獄委員會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慶及大慶沙烏開大司馬因請水船價損害沙溪不服東省特別監獄委員會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寶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司法公署就李守信等犯竊盜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繁昌縣司法公署就王家幹等犯結夥侵人有家宅竊盜等罪俱鑒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李竹雲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財供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趙善吉與趙振岳因確認置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士氏與劉銘新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宋氏與潘鉅魁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旭暖與李留恩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留恩與李旭暖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妙禪等與純山等因住持傳經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曾任犯相姦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純仁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亨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作舟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同周犯搶人勒賄罪供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難難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被告林寶芝犯販鹽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被告吳水泰等犯殺人等罪供發嫌疑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地方法院就原告王萬江等犯二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一審判決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丁野芳山東劉家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匡良與民高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福江與壽子祺因請求交還房地價還債及交回契券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閩立群莫夫與尤洛夫吉耶夫確認公廟八筆斷有致涉訟不服東滿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松齡與王張氏因確認成立並成立涉訟不服東滿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芳谷與張喜順爲傷害致死被告由劉東升之妻附帶訴訟不服直隸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朝敏與秦有勝等因確認佃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鈞氏與李鳳詔因確認立契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民四時計六件

一丁朱氏與丁王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同三與夢華西確認立契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森等與李秀初等因確認買田無效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煥華與朱順姑因請求交還契據山畝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素芳與馮慶餘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房師出文翰等與田文經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於違誤補正上訴在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政記公司與烟台農業銀行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蘇氏與李令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順與王慶武因請求交付房屋契據及違約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忠祥與李光庚等因請求返还租帖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鼎新運輸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國典與楊王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作

民一庭計五件

一、原判二審判決：劉善澤即因請求追繳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貴州省黎平縣費文基等四人請求給付產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慶彭與劉冬生因請求追繳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成義與鄭吉富因雅魯藏布江地畝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錦華與黃裕民等四人因無認立嗣成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事  
訴訟十件

一、白紹朋犯強姦脅迫使人行淫，該務事署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林羣犯傷人勒贖等罪，俱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壽林犯販賣收藏鴉片烟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與於同級審判處就馬得成等犯教人空罪但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培瑞厲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銘犯路旁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太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方開犯盜取錢財及燒燬等罪，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龐尼烏夫等四人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心誠等五人犯盜取山東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良等六人犯盜金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良等四人犯盜金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中等四人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級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中等四人犯強盜罪，不服，安慶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中等四人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級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中等四人犯強盜罪，不服，安慶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器及華出口貨物經營有該廠設國內外貿易及賣公債股票有質證等代辦  
並發出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方便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機號一三三三電話機號三六七五 五六九

◎樂利  
公司  
總經理  
寶惠

## 啟事

敬啟者吾輩等承乏市政才擔任重責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區不逮親仰無以堪是市政公所屬某地方法事遠  
歷年欲繕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或困難曾有餘款可資周旋上年錢潭伯瀟兩公在任數月  
僅添一二人其爲難可以想見矧等延致有心屢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使東答統希鑒諒爲幸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燃氣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備新股票外爲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恒利號二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文潘姓收執爲憑除潘姓  
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二月十二日卦 在前門車站  
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即報知轉知轉求本公司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欄  
係存據請到報知二月十二日潘文質由胡姓交達此處深願勿時發還此 諸君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據  
按現存款余款大數如不合符聲明甘敗

恒利號 潘文質司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攤行有年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王蓋水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偷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先兄鮑惠入在世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一號新簷子胡同門牌一百號刻因該契遍查無着現已另行補稅新契備舊契在外發生一概不生效力

鮑國琛啟

### 白金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銀惟毎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過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察核以候具卷送本局核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報所誤將報費送來本局於追充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獎賞該大善心讀書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覩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請於次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據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白金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每錢一錢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過高者由之(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標註明本處有銀票管經理員連署外特此廣  
告  
大報價售現銀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發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冊銀元兩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冊銀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冊銀元一角五分

第四月十五日以後每冊銀元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令

公文

書

大典院書法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三）

卷一

變

國務總理

大總統令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理黎元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理黎元洪

呈悉均准如旨給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內務部事務司司長呈請任命黎元洪為資政院議員會辦公事處處長總理部此令

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印壽局主事劉宇澄等一次卹金由

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交通部署技士胡國裕等一次卹金由

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李霖等一次卹金由

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觀陽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交通部電政司辦事吳勤熾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聲明更正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陳鍾麒俸額筆誤另核給予一  
次郵金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稟案核給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員章寶林等一次郵金由

呈上兩項如復有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電案核給已故蒙藏院事務署辦事員史德富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照如撥給郵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電案核給已故蒙藏院事務官文清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照如撥給郵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電案核給已故直隸天津地方官員廳記官姚廣壽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照如撥給郵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電報案後已致山西省及公署第一科科長劉效文等一次郵金由  
經理局准如擬給郵局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無款案核准已故調署山西第四監獄看守長李賛勳等一次郵金出  
支局准如擬給郵局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署後者被派往河南縣公署第一科科長蕭禮遺疾郵金辦法請訓示由  
呈我照如所擬給郵局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高郵縣水巡隊正隊長茆達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准如所擬給郵局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合財政總長顧維鈞

參議進敘僉事官等由

呈恩胡子清應准進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合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合蒙藏院副總裁王敵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大法院令復司法部文（続字第一九八三號）

為咨事准據者據上海總商會函開於本月二十八日據上海洋貨商業公會錢業公會上海銀行  
 公會上海紡織公會上海金業公會江浙絲綢同業公會蜀商公益會上海銀爐公會振華臺灣布公所南北  
 市報頭公所中國商業聯合會上海錢業公會景德紙業公所上海華商雜糧公會上海煤業公會華商紗  
 紗聯合會上海麪粉公會旅滬湖州絲雜貨聯合會點春堂鮮猪頭教仁公所上海米業仁義公所寧波旅滬  
 同鄉江蘇會山東會上海衣莊公司南京花果吉雲堂上海紗錫業公會本商會館商船會館上海運  
 輸同業公會綢絹染業公司綢業緝綸公所錢江會通聯名商稱贛維我國商業合夥之制實居什九上海一  
 埠亦不外此惟近來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所對於合夥營業之債務案件往往依據大法院判例判令合夥  
 員連坐令損影響所及實與商業諸大有關係蓋上海商業中固有之習慣本為均分担此項習慣業經  
 教會等迭次諮詢認為確實今若一筆抹煞判令合夥員須對合夥營業之債務連合分担則公眾對於合夥  
 營業勢必視為畏途誰復有意經營商業方面所受打擊當非細微資大法院判例二年上字六四號本規定  
 判斷民事事件先依法律所規定無明文者依習慣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本不受其他之拘束今按股分担  
 之為上海固有習慣業經教會等認為確定於此民法尚未頒布之前究竟確定之習慣是否應受大法院判  
 例之拘束及連合分担等判例是否應受二年上字六四號判例之拘束實為質所在應請明白解釋俾資  
 遵循再敍大法院判例為歷年所著成列其性質與依法制定之民法迥然有別現時我國民法雖未頒布  
 似亦不能違認該判例為民法第關商事與民法政誠默如何之處務乞轉電大法院司法部解釋並請院部  
 通令各官司法司署知照特此謹此佈

均分鈔票按股分担將來對外債務即以此議據為標準如某合夥員中有一人或數人資力不足時其他合夥員亦具指認自己所持有之股分而止不足之數則由債務人與貴銀人磋商折扣了結此為商場歷來通例其與大理院合夥判例不同之點即一則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償還債務時其他合夥員有代為分担之義務而此則嚴格限於自己所孰有股分而止也近時論者或謂此種制度未免薄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有乖近世經濟進步之原則及債權債務同等保護之通義不知維護經濟之進步必先使投資者無意外之損失如果一經占去若干股分而日後因其他合夥員之牽涉幾舉全部財產以殉之權衡利害誰不裹足是所謂實業之進步乃阻實業之發展近時有限公司之組織即為杜絕此等弊害便不會以一部份事業之失敗而舉全部財產為殉未聞其謂阻礙經濟之進步偏重債務人之保護何獨至於我國固有之合夥制度而疑之如言保護債權人效力未免太形薄弱則合夥組織雖為按股分担而實具無限責任較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僅以繳足股分為止保障效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此項商店一方為債務人一方亦兼為債權人如果大拂人情豈能數百年來相安無異轉於新設判例斷斷以爭此則薄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之說未洽事理也大理院之設判例本為條理而非法律茲案所爭執者非為條理與習慣孰先適用之一點如蒙鈞部咨院解釋確定應請通行國內各法院庶幾咸有準則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上海總商會函稱事關貴院判例之解釋出處為請貴院查復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認為債務除由各合夥員按股分担外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清償其分擔部分尚應由他合夥員代為分担者蓋以合夥為共同業務合夥債務非單純合夥員各人之債務可比照應由合夥員共同負擔苟合夥員有不能清償其應擔債務即屬合夥之損失依公權人又無反對該習慣之意思表示者得依習慣辦理至有無此種習慣屬於事實範圍應由法院審認相應者復責部轉令查覆可如此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票冊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運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遇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諮詢各種事項請兩司頭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平酒會民巷各埠頭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河津  
寶

### 啟事

敬啟者本埠多處市才幹任重委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逮仰抑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銀增多迄今存項極少等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略有餘款可資廣廩上年鑄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員真為難可以想見焜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願為幸

### 遺失單聲明作廢

鄙人于大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收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美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辦新股另發特此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單

謹啟者潘文質故父潘晉卿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恒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立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覺報日期誤一因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近交涉遼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紙如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據

恒利號 潘文質回啟

## 印書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文史雖久已不存而流傳未已今得此稿於其家

印書局行好古者致證之實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小費一角一分發送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入洋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紙費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 印書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錯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主帶閱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三十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護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知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周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喀洛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布列那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鳳林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鳳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一吳國章與吳振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永鑑與常慶聯等因確認莊頭及水佃權並索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維和閣洛德與東省鐵路局儲蓄會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會掌興與孫雲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省高寧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居仁等與馮益三因請求東清算銀目給付紅利並確認股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一孫恒吉與孫銘中因確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潤清與王品三因請求清算合夥帳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一胡鍾氏等與胡澤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蘆景山與張成軒因請求給付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太永與張太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裕孚與徐州市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熊氏與王全倫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金喜與李寶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源與李榮等因請求返還鋪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六件

一溫照東與馮延秀因請求返還地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忌輔與石顯恒因請求追交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田聚與武臣書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新興與吉林省三等因請求履債務沙俄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鼎三等與劉森森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萬明與孫成久因請求追地產證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三件

一吉林朱汝成爲劉鳳岐與德順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河南公茂興號與費子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張相文爲方張氏與張天階因帳目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五件

一蘇嘉年犯殺人罪不能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楊祖校等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吳煥臣被訴僞造契據盜賣田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吳煥臣被訴僞造契據盜賣田產聲請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姚玉山犯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輔與壽子浦因請求交出房地價款契券涉公署請救助案

一山東郭長祿等與鄭學琴等因確認祖墳及樹林共有權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常營典爲實斯與李競標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楚裕麵粉公司與德豐發莊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黃浩之妻劉和陽因請求清償賬目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三美商店與久興公司因償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廣東泰盛源及張慶豐等因償還貨款涉訟並請求返還貨物及獎勵金涉訟抗告案

一貴陽茶檢處與華興銀行因退庫金請示債權債務審議仲側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戴永昭與戴永祿因請求交付銀票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張景南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驗金龍車賭博罪一發不服江西高等法院判決爲不服抗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山西新華印刷廠不如實報給犯人及遺棄死體罪所爲裁決提抗告案

民二庭計二件

一遼寧山東富智田因請求償還欠款及息費誤解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羊共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法院判決所爲不服提起抗告案

一劉富財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法院判決所爲不服提起抗告案

一汪士成犯強盜殺人等罪供養小服江蘇高級法院所爲不服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大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湖北徐元善與杜光翰等因債務不能償還事當抵扣後餘款涉訟抗告案

一熱河王山朱與于連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江西熊保甲與義升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漢士過道與赫倫謝克森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明風階與田澤生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河南畢裕平等與徐州平市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露皮諾維赤與脫克烏闌夫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西盧保德與金昌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周少庭等與鍾厚菴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懋昌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商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何 樂 寶 惠

啟事

敬啟者特為本公司才幹任重敢親知舊好處賢推誠俾匡不逮仰抑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繕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灝兩公在任數月僅添一二人其爲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望諒爲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爲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斯啟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恒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爲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卦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接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恒利號

潘文質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金石文字精于收輯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製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每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 嘯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徵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陸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械字第

九八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械字第

九八五號）

廣告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特命一等秘書官周輝著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暫改爲二等秘書官派勞維秀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派署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諱昌年因事未能赴任所遣之缺改派孫金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調署駐爪哇總領事何續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派伍璜署理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二三號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冰現在請假期內所有科長職務派主事史範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四號

本部前派參事秦汾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茲據迭次懇辭代理校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五號

派蔣維喬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公文

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督辦某省軍務公署因公款與人涉訟案件在訴訟進行中該公署因故障不能在受訴法院進行訴訟時能否由國務院承受訴訟或由其他機關承受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情形既因公款涉訟而原公署又不能進行訴訟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零八四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山東懸案協定細目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等語職廳現有民事案件當事人曾在前青島守備軍法院涉訟有案惟一造聲稱該案並未宣判亦未送達判決正本一造聲稱業經判決受有判決書提出到案作證經函請駐青日本領事館查覆又准覆稱前守備軍法院之民事裁判手續係依軍裁判令判決經過宣告即生確定效力該案現有判決原本存在但記錄中並無宣判筆錄亦無送達判決證書查閱該軍法院各種記錄多有不附此種文件者料於判決或無影響云云職廳查該項判決曾否宣告送達既屬無從證明依法本不能認其有確定效力惟如果不認有確定效力是一方所受之判決即須予以推翻其與協定細目是否不生衝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如此種案件當事人另行起訴經過中國法院判決前述情形未及查見祇以該軍法院既有判決存在卽認為一事不再理業經判決確定今經調查始知並無宣判筆錄及送達證書假使該軍法院原判

不生確定效力則此次調查所得情形能視爲未經斟酌之證據對前一事不再理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屬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鑑鑒核賜予轉院解釋示違實爲公便等因據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函覆過廳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青島守備軍裁判令第八條民事訴訟程序應準據日本民事訴訟法行之而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對外始生效力且宣告判決爲廣義之言詞辯論按諸同法第百三十四條其程式之遵守僅得以筆錄證之（改正民事訴訟法第百四十七條參照）茲既無筆錄存卷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根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爭如誤爲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可以前述情形爲理由提起再審至山東懸案協定第四條所謂中國政府承認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之效力係指其裁判已生效力者而言若依其本國法尙未生效自得不予承認惟此項案件如當事人一造能證明他造已受判決送達（不必專以送達證書證明）歷久無爭或已執行終結亦不應許其翻異以免拖訟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華慶告白

本公司經辦華慶各項理財發售及進出口貨物，並有存款、放款、內外通兌、買賣公債、投機、買賣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兩國貨物，各項所稱齊備，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便利，求諸他處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構，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謹此佈。故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有衛戌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  
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  
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一次存款立有存摺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  
連續提出外，現各存摺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總摺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十一月十二日挂失在前門車站  
將存摺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摺等語，如有其他關  
係自登報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由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摺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  
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南朝帖爲恩學程鳳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敍技雖久已特行而流傳甚少今爲得種遇  
印鑄局足行其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課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謹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奉定購或續購本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如右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